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

I. 引言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因此，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工、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提供或獲取服務。

校方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情況出現，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全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任何學生／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校長/老師舉報。觸犯性騷擾的人士，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學校作為僱主，亦可能要為僱員的性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訂立校園性騷擾政策的目的是，除了表達校方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決心，確保全體學生、教職員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提供或獲取服務，以及提供處理相關投訴的指引外，還可透過制訂及宣傳性騷擾政策，加強校內各方對此問題的認識，培養尊重他人的正確價值觀。

II. 性騷擾定義及例子

1. 「性騷擾」的定義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嚇，這也是性騷擾。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別歧視條例》適用於男性及女性。與性騷擾相關的條文亦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行為。

另外，即使表明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最後，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2. 性騷擾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訊資料 (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3. 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III. 防止性騷擾措施

1. 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學校會：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應載列於員工手冊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內；
-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2.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學校會：

- 透過學生迎新會、學校集會、簡介會、家教會、公布、通告、學生手冊、內聯網、研討會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學校在性教育課程、班主任課、生命教育課/個人成長教育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

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加強在教育和訓輔方面的工作，以培育學生個人及群性發展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例如提倡兩性平等和尊重他人，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

3. 聘用校外團體或人士，學校會：

- 在聘用或安排服務供應商、義工及合約員工到校工作或服務時，以書面或口頭通知以上人士，校內禁止及不容忍性騷擾行為。

4. 其他：

- 學校應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及其他物品。
- 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
- 學校委派統籌人員處理員工投訴，及委任合適的教師處理與學生有關的性騷擾投訴。

IV.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1. 受性騷擾者應有的權利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可向學校投訴，或向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平機會將對投訴展開調查，並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若調解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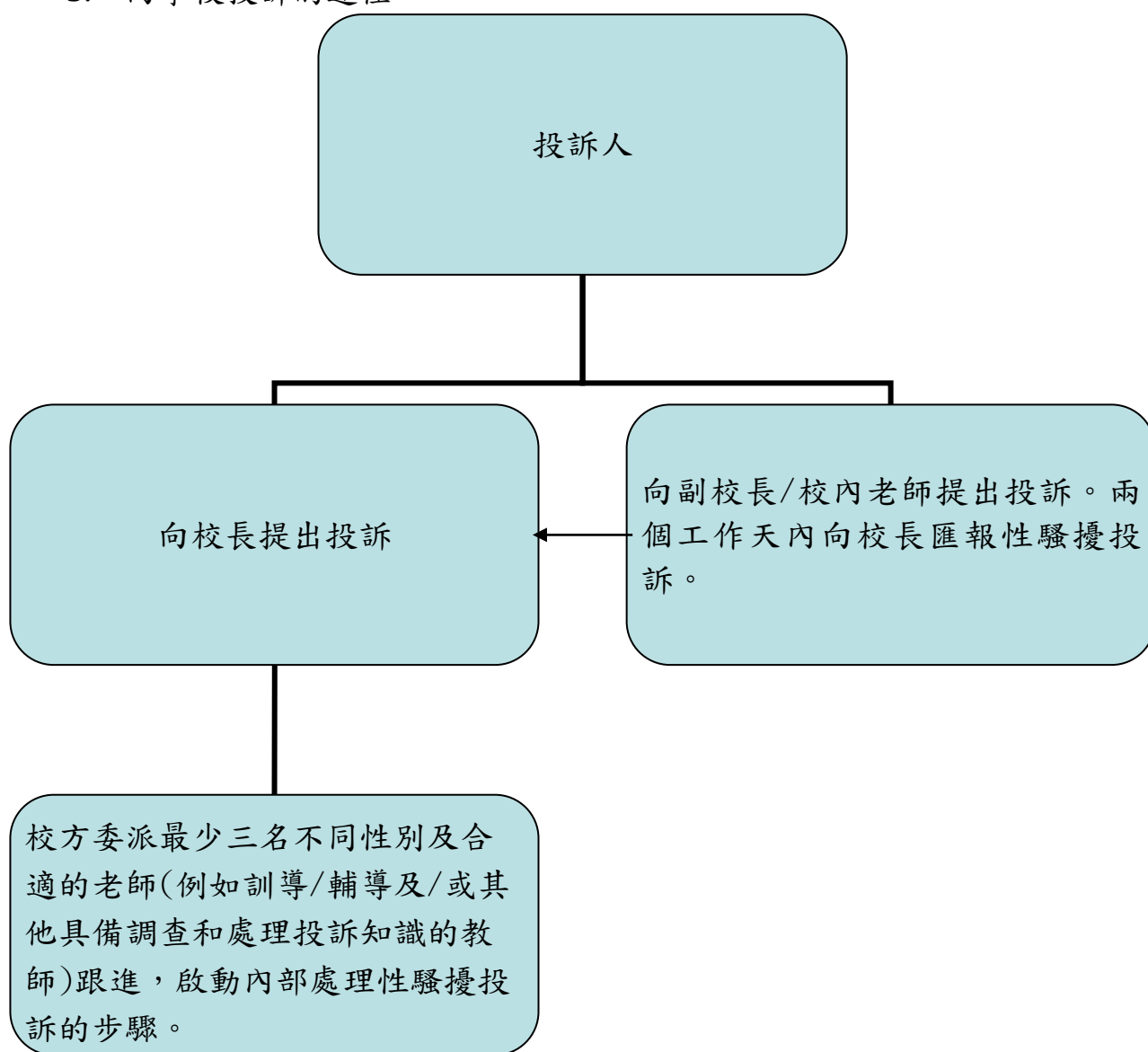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如任何人因作出以下行動，而使他/她遭受不利或威脅會對他/她不利：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或打算提出性騷擾投訴
- 提交或打算提交有關性騷擾投訴的資料或文件
- 在性騷擾訴訟中以證人身分出庭或打算出庭作供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合理維護自己或其他人的權利
- 他/她可以「使人受害」的理由再向學校提出投訴。如遇到上述情況，他/她將受到法律的保障。

2. 受到性騷擾後的處理方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向校長、副校長或老師作出正式投訴。
- 或/及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或調停。
- 或/及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 或/及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3. 向學校投訴的途徑



4. 學校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學校應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其校本投訴政策內，並讓所有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立刻處理投訴，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投訴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以及各當事人均應得到公平對待。
-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在處理投訴時務須小心謹慎，不要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應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學校應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或年幼學童作出性騷擾的個案。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5. 學校處理投訴的步驟

-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須通知有關家長；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服務提供者，須通知有關的服務供應商；
-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
- 校長與調查小組共同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方)的意見；
-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 如對調查結果不滿，投訴將轉介給平機會，要求調查及／或調停；
- 若發現懷疑虐兒個案時，學校須遵守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的原則和相關程序處理，以保障學生的福利及減低受虐的危機。根據該指引，如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學校應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以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應向警方舉報。

6. 處理性騷擾的時間限制

- 被性騷擾者如想向校方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6個月內提出。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 若打算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2年內提出。

7. 校內處分措施

- 經調查後，學生、教職員、義工、合約員工/服務供應者受到性騷擾的投訴如屬實，校方將會採取紀律處分及補救行動(例如：道歉、

接受輔導、口頭/書面警告、給予賠償、停職/停學、終止服務合約，甚至可能被解僱或開除學籍等)。

- 如投訴涉及學生，校方有責任讓學生及家長清楚知道有關的處分措施。
- 如涉案者為學校服務供應者，服務供應商需更換服務人員，校方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將向警方舉報。

8. 檢討及修訂程序

- 制定政策後，學校將每5年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資料。
- 所有的修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方為有效。

V. 相關資源

- 教育局 --- 防止校園性騷擾<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index.html>
- 為了在中小學有效傳遞防止性騷擾的訊息，平機會已委託專業劇團進行有關題材的話劇演出。有關安排性騷擾的話劇表演，學校可致電 2404 7288 或透過電郵 (forestunionxp@yahoo.com.hk)與劇社「森林聯盟」聯絡。
- 平機會製作有關性騷擾的網上教材套《防止校園性騷擾 網上課程》(網址為：<http://www.eoc.org.hk:8080/shoncampus/b5/tls/otm/index.j>)。該自學課程有助提升學生和教育工作者對性騷擾的認識。

- 平機會提供的免費講座及諮詢服務 (詳情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Our%20service#1>)。
- 除了有關四條反歧視條例的免費講座外，平機會亦會應 學校要求為教職員度身訂造收費工作坊，教導認識何謂 性騷擾和如何防止性騷擾。學校可致電 2106 2155 查詢 詳情。
- 如學校就上述活動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或閱覽有關性別歧 視條例的單張，可瀏覽平機會的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leaf=1&content=Sex%20Discrimination%20Ordinance%20and%20I>)